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规定，我公司现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1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468万元。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青岛李沧支行，账号为：11014831584005，并经山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8326号《关于山

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468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于2016年1月26日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与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采购款	377.99
支付职工薪酬	62.27
支付经营性费用	27.74
合计	468.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公告编号：2016-032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